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春麟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00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百兆股份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	108年4月10日	26,130元	CI0000000